**韶关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激励工程参建各方加强过程控制，保证结构安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韶关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评价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由韶关市建筑协会组织实施，每年动态申报。评价活动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业务监督和指导，评价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三条** 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项目属地原则自愿申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建筑业协会择优向市建筑协会推荐参评项目，市区工程直接报送市建筑协会。

**第四条** 韶关市建筑协会负责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组织工作，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项目每年公布两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范围**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二）工程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三）施工管理规范，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结构工程创优计划和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节能环保、绿色施工要求；

（四）过程控制严格有效，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各项技术保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五）科技含量较高，应用三项以上“建筑业十项新技术”；

（六）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六条** 申报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具有独立生产和使用功能的下列建设工程，均可申报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项目。

1．有120间以上客房的旅业工程，1000座位以上的体育馆，1500座位以上的体育场、200座位以上的影剧院或礼堂，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住工程，以及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它用途的民用建筑。

2.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3．建筑面积在6000（县级5000）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一）原有建筑物改建工程；

（二）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三）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

（四）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举报属实的工程；

（五）项目开工前未向市建筑协会申报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计划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在满足工程开工条件前经工程所在地县（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向市建筑协会申报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计划，并递交以下申报资料：

（一）《韶关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批准文件、施工许可证等基本建设程序文件；

（三）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

（四）工程概况、工程创优计划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以上资料由各县（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审核，并核对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核对章及签署核对人姓名后由申报单位登录市建筑协会网站进行网上申报。

**第四章 现场检查及评价**

**第九条** 现场检查工作由市建筑协会负责组织，按申报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动态组织检查。

（一）原则上各项目要进行两次的现场检查：第一次：多层建筑结构工程检查地基基础、地下室到地上三层以内的结构（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结构工程可到地上五层以内）。第二次：多层建筑结构工程检查地上三层以上主体结构工程（高层建筑结构为地上五层以上结构）。对于超高层建筑每增加20层（不足20层按20层计）增加一次评审检查。

（二）专业工程根据其结构特点分次检查。

（三）评审专家在韶关市建筑协会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库中抽取。

（四）现场检查程序

1．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

2．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

3．核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

4．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

5．反馈检查情况；

6．提出评审检查意见。

**第十条** 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评价工作由市建筑协会组织开展。专家组3-4人，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技术与管理的工程质量专家组成。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工程在评价前申报单位需提供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程序验收情况的5分钟影像资料或PPT资料。

**第十二条** 专家组评价通过的项目列为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入选项目，入选项目经市建筑协会大评委通过后在韶关市建筑协会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视为通过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A级/AA级，其中A级80～85分；AA 级85分以上（不含85分））。

**第十三条** 通过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AA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的第二年可以参与申报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公布后，凡经举报、投诉或后期建设发现主体结构存在质量问题的,市建筑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调查、核实,达不到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撤销并收回其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项目证书。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五条** 通过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由市建筑协会发文通报表彰。对通过市“结构质量水平评价”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